

新北市永平高級中學雙聯學制教育計畫

壹、依據

新北市 112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推動校校有雙聯學制教育計畫

貳、目的

- 一、強化本校學生學習英語動機，提升學生英語文聽說讀寫能力。
- 二、建構本校學校接軌國際雙文憑教育機制。
- 三、打造本校學校國際學習浸潤式雙語環境。
- 四、增加本校學校學生競爭力，提供錄取國內外頂尖大學機會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新北市立永平高中教務處。

肆、實施對象

- 一、本校高中部學生，具有一定程度之英語能力，並對英語具濃厚學習興趣，且 111 學年度已參加或 112 學年度即將申請雙聯學制者。
- 二、補助名額：參與新北市校校有雙聯計畫，全新北市每學年錄取受補助學生 30-40 名，以下列身分優先補助：
 - (一)優秀英文能力(檢附教育會考英文成績、在校英語成績或其他英語能力文檢定證明)
 - (二)家境清寒(檢附低/中低收入戶證明、失業勞工子女等證明文件)
 - (三)身心障礙戶(檢附學生本人或家長身心障礙證明/手冊)
 - (四)原住民身分(檢附學生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)

伍、報名方式

- 一、校內甄選方式：依下列積分標準推薦，甄選未錄取學生，亦可選擇自費方式參加。
(申請表如附件)
 - (一)優秀英文能力：
 1. 英文自傳(含讀書計畫)200字內：10分
 2. 高一學生提供國中教育會考英語科成績：A++加50分、A+加40分、A 加30分、B++加20分、B+加10分。
 3. 高二、高三學生提供前一學期英文在校成績(111學年度第2學期)：全校前5%加50分、全校前10%加40分、全校前15%加30分、全校前20%加20分、全校前25%加10分。
 4. 各項英文檢定達教育部建議參考之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(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: Learning, Teaching, Assessment, 以下簡稱 CEFR)的各類英檢語言能力指標達 B1以上：C2加50分、C1加40分、B2加30分、B1加20分。
 - (二)家境清寒(檢附低/中低收入戶證明、失業勞工子女等證明文件)：低收入戶加50分、中低收入戶加40分、失業勞工子女加30分。
 - (三)身心障礙戶(檢附學生本人或家長身心障礙手冊)：重度加50分、中度加40分、輕度加30分。
 - (四)原住民身分(檢附學生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)：加50分。
 - (五)同時具備(二)、(三)、(四)身分者，可同時重複加分。
 - (六)同分參酌順序：優秀英文能力→家境清寒→身心障礙戶→原住民身分→國中教育會考英語科成績(或英文在校成績)→各項英檢成績→英文自傳。若仍為同分，則增額錄取。

二、報名方式及時間：

(一)方式：本校收齊報名資料，經過校內初審後，送至教育局進行複審。

(二)時間：即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3 日止，繳交給教務處廖柏恕老師（分機 611）

三、繳交資料：

(一)申請表。

(二)英文自傳。

(三)會考成績影本、在校成績單

(四)其他英語能力證明文件資料(無則免附)。

(五)家境清寒、身心障礙、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(無則免附)。

四、錄取通知：教育局統一審核，審核完成後，本校將通知錄取學生。

陸、實施方式

本校已於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與美國箴言高中簽訂雙聯學制，實施期程始於 112 學年度，並預計於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與加拿大數個高中簽訂雙聯學制。

一、修習雙聯學制(含 IFY 學程)者。

(一)學期中：參與雙聯學制學生將依照簽約學校之規準修習指定課程，部分課程以線上形式開設，另預計有外師於學期中入校進行課程教學(目前實體課程於假日實施)。

(二)寒暑假：視簽約學校規定，至該校(英語系國家)進行課程修習或活動參與。

二、修習學士培育(預修)課程者：在原學校修習遠距國際課程。

柒、計畫經費:學生獎學金

一、補助額度：補助經新北市教育局審核通過錄取之 30-40 名學生

(一)雙聯學制(含 IFY 學程)：每人每年補助最多 5 萬元獎學金。

(二)學士培育(預修)課程：每人每年最多補助 5,000 元獎學金。

二、補助注意事項：補助經費採逐年補助方式，每年均需重新提出申請(非一次核定 3 年)，至多補助 3 年。補助學生須參與全學年度課程，倘無故缺曠課達四分之一課程，須繳回當年補助之全額獎學金。

捌、責任與義務

一、獲補助學生有責任參與教育局辦理國際教育論壇及相關重要活動，協助宣傳校有雙聯、雙語教育、國際交流等活動，並將學生成果、成功經驗推廣至本市學校參考。

二、獲補助學生有義務遵守雙聯學制學習相關規定，倘有違反或無法遵守者，經承辦學校評估討論，確認再輔導或給予退班決定。

玖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附件 1

112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中推動校校有雙聯學制教育計畫報名表

<p>黏貼照片處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請自行填貼好考生本人、彩色正面半身脫帽之2吋清晰光面照片 ● 照片背景以素面為主，不可影響臉部、頭髮之辨識。 ● 照片背面請書寫考生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。 	中文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		
	英文姓名 (建議與護照拼音相同)														
	學生電子信箱 (必填)														
	生日	民國 年 月 日		電話	(住家)										
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電話	(手機)										
	畢業國中	市(縣) 公(私)立 國民中學													
	就讀學校	校名： 班別： 年 班													
通訊住址	市(縣) 區(鄉鎮市) 里(村)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												
特殊身心需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：_____，請學校特別留意及照顧														
緊急聯絡人	姓名： 與學生關係： 電話：														
學生簽名			家長簽名												
資料繳交(請依序排列，左上角以迴紋針夾妥):															
1. 本甄選報名表(請貼妥照片)															
2. 相關附件共一件(英文自傳200字)															
3. 高一學生提供會考成績單影本 (學校先行驗證是否正確)			會考成績: 國文____，英語____，數學____ 自然____，社會____ (請填標示，如 A ⁺⁺)												
4. 高二、高三學生提供英文在校成績單 (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)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校前 5%加 50 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校前 10%加 40 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校前 15%加 30 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校前 20%加 20 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校前 25%加 10 分												
5. 英語能力證明文件影本 (無則免附，學校先行驗證)			各項英文檢定達教育部建議參考之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(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: Learning, Teaching, Assessment, 以下簡稱 CEFR) 的各類英檢語言能力指標 請自行舉列於下:												
6. 家境清寒、身心障礙、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(無則免附)。			請自行列舉												

112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中推動校校有雙聯學制教育計畫 個人積分表

學校名稱： 學生姓名：

年級：高一 高二 高三

申請類別：雙聯學制 台英 IFY 學程 學士培育(預修)課程

其他：

與國外合作學校/機構/單位/組織：

類別	項目	積分	備註
優秀英文能力	英文自傳		最高 10 分
	國中教育會考成績		最高 50 分 (可擇優計算)
	英文在校成績 (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)		
	各項英文檢定成績		最高 50 分
特殊身分	家境清寒		最高 50 分
	身心障礙戶		最高 50 分
	原住民身分		最高 50 分
總積分			

(學校初審分數)

附件 2

112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中推動校校有雙聯學制教育計畫

英文自傳

學校:	姓名:
-----	-----

◎書寫內容可含自傳、參加雙聯學制之相關規劃、感想或榮譽事蹟、高中學習規劃等 200 字。